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

原告 鄭志宏

訴訟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劉昆鑫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譽興

訴訟代理人 林冰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4,195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
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95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短少工資新臺幣（下同）
195,000元、提繳115,639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
工退休金專戶、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差額281,170元，訴訟標
的金額為591,809元，然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短少工資
之請求，並與被告公司就勞保老年給付差額之部分和解成
立，故本案僅就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為判決，先予敘
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3年6月23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公司，
最後上班日為113年8月19日，勞工退休金新制施行後，被告
公司應自96年7月起按原告每月薪資提繳6%至原告勞工退休

01 金專戶，然被告未足額提繳，依照原告每月薪資及提繳級距
02 計算，被告尚應提繳115,639元（參起訴狀附表2）。爰依勞
03 工退休金條例第6、14、3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一)被告應提繳115,639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
05 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有多次資遣、革職、離職之紀錄，依照時
07 序由近至遠，計有113年8月19日（資遣）、112年6月1日
08 （革職）、107年7月18日（離職）、103年12月16日（革
09 職）、96年6月14日（革職）共5次離職之紀錄，故原告自
10 107年7月18日離職前之請求權已逾5年不行使而消滅，故原
11 告僅能請求自107年8月7日再任職起至113年8月19日間之勞
12 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此部分經計算應補提繳之差額為48,633
13 元，而被告已於114年2月間經勞工保險局通知補提繳24,003
14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此部分扣除後，被告應再提繳之
15 金額為24,63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曾於107年7月18日離職，再於107年8月7日入職

1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
22 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
23 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
24 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亦有明文。

25 2.經查，原告固於83年6月23日即有在被告公司投保勞保之
26 紀錄（本院卷第121頁），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曾有以下資
27 遣、離職等事由，則原告在被告公司工作年資是否有中斷
28 之情事，詳述如下：

29 (1)原告勞保資料顯示其於96年6月20日退保，而原告曾於
30 96年6月5日、7日、8日脫班曠職未出勤，且5日、7日皆

01 因值勤駕駛勤務中間空檔飲酒而無法執勤駕駛工作，經
02 被告公司解雇等情，有被告公司96年6月14日花客九六
03 獎懲字第043號懲罰令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9頁），原
04 告對此亦提出報告書（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堪信被
05 告公司懲罰令所述原告違反工作規則情節為真，再原告
06 無正當理由曠職並於值勤期間空檔飲酒致無法執行職
07 務，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6款之事由，
08 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應屬適法，可徵兩造自96年6月
09 20日即勞保退保日起已無勞動契約關係。

10 (2)原告勞保資料顯示其於96年7月13日再次加保，參以原
11 告上開出具之報告書日期分別為96年6月12日、96年6月
12 22日，堪信被告抗辯原告悔過而再次入職之情況為真。
13 而原告勞保資料顯示其於103年12月16日再次退保，於
14 104年1月9日再次加保，被告公司提出原告書立之悔過
15 書，大意略為原告因情緒失控與乘客發生糾紛遭到被告
16 公司解雇，由被告公司管理人員簽核之簽呈內容觀之，
17 略為「站上人員對於原告平日表現肯定，原告所用言詞
18 失當深感後悔，擬依站上建議重新任用，惟轉遊覽部駕
19 駛員任交通車任務」、「對此事原告也深知悔過，站上
20 目前人員狀況也有所不定，新進人員難覓，懇請能再給
21 予一次機會，相信原告也必更戰兢」，可知原告與乘客
22 發生衝突，難認情節非大，則被告公司終止契約，亦難
23 認違法，可徵兩造自103年12月16日即勞保退保日起已
24 無勞動契約關係，惟被告公司依管理人員簽呈准予再次
25 任用原告，故於104年1月9日再次任職成立勞動契約關
26 係後並加保勞保。

27 (3)由以上2次勞保加退保資料可知，兩造勞動契約終止
28 時，均有退保紀錄，而原告勞保資料顯示其於107年7月
29 18日退保，復於107年8月7日加保，原告雖否認此情，
30 然被告抗辯：從原告華南銀行的帳戶明細看到103年10

01 月有薪水後，就到104年1月才有薪水轉帳，之所以會這
02 樣是因為公司員工離職，離職前的最後一個月薪水就沒
03 有用轉帳，因為要確保離職員工會辦理移交手續並交回
04 工作上用品後，才能領離職那个月的薪水，以現金方式
05 支領，所以沒有匯款紀錄，107年6月有薪水入帳之後就
06 跳到8月了，也是同樣因為離職所以107年7月沒有用轉
07 帳方式領薪水，也是辦理離職手續後才領現金等語（本
08 院卷第244頁），參以原告華南銀行帳戶明細，可知103
09 年11、12月、107年7月均無工資入帳（本院卷第60、70
10 頁），則被告抗辯因原告辦理離職以現金給付工資等情
11 應信為真，是依同一脈絡，堪信兩造於107年7月18日時
12 亦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復於107年8月7日再成立勞
13 動契約。

14 (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提繳107年7月18日前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已
15 罹於時效

- 16 1.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
- 18 2.經查，原告曾於107年7月18日離職，則其至113年12月12
19 日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提繳其該次離職前之勞工退休金差
20 額，已罹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為有理由，原告此部
21 分請求難認有據。

22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

- 23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4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25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26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
27 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28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9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
30 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01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02 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
03 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04 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
05 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
06 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經查，原告不爭執被告公司提出之員工薪資表（本院卷第
09 250頁），而依薪資表可知原告每月工資係不固定，被告
10 公司自107年7月18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之原告任職期
11 間，依前揭規定，本應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的足額勞工
12 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然被告公司未依原告之薪
13 資標準為原告提繳足額的勞工退休金，此有勞工退休金個
14 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7至120頁），原告
15 並自行製作起訴狀附表2（本院卷第21至29頁）並以此為
16 被告公司應提繳退休金之主張，本院即以起訴狀附表2原
17 告主張之實際提繳金額為計算基礎。是參照原告薪資表，
18 原告自109年1月起至113年8月19日離職日止之每月工資均
19 按原告薪資表所示，而107年7月18日起至108年12月間，
20 被告公司未提出原告薪資表，故另參照原告主張及其提出
21 之華南銀行帳戶明細（本院卷第70至75頁），計算原告此
22 期間之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是以本判決附表所示原告每
23 月應領工資，依各年度勞動部發布之提繳級距計算，被告
24 公司尚應提繳48,198元，而被告公司復於114年2月間，向
25 勞工保險局補繳24,003元，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6 251頁），自應再予扣除，是此部分被告公司尚有原告退
27 休金差額24,195元應補繳，此部分原告主張應有理由，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條例第6、14、31條之規定之規
30 定，請求被告公司應提撥退休金差額24,195元至原告於勞動

01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七、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7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主文第1項），屬就勞
09 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
1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依據，
12 應併予駁回。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0 上訴裁判費）。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蔡 承 芳

24 【附表】退休金提繳差額

25

月份	工資	應提繳級距	應提繳金額	實際提繳金額	差額
107年8月	44,220	45,800	2,290	1,056	1,234
107年9月	54,728	55,400	3,324	1,320	2,004
107年10月	53,828	55,400	3,324	1,320	2,004
107年11月	55,028	55,400	3,324	1,320	2,004
107年12月	55,404	57,800	3,468	1,320	2,148
108年1月	28,000	28,800	1,728	1,386	342

(續上頁)

01

108年2月	42,447	43,900	2,634	1,386	1,248
108年3月	36,017	36,300	2,178	1,386	792
108年4月	41,578	42,000	2,520	1,386	1,134
108年5月	35,516	36,300	2,178	1,386	792
108年6月	44,549	45,800	2,748	1,512	1,236
108年7月	37,941	38,200	2,292	1,512	780
108年8月	43,720	43,900	2,634	1,656	978
108年9月	39,874	40,100	2,406	1,818	588
108年10月	34,678	34,800	2,088	1,818	270
108年11月	41,858	42,000	2,520	1,818	702
108年12月	46,828	48,200	2,892	1,818	1,074
109年1月	49,932	50,600	3,036	1,818	1,218
109年2月	32,259	33,300	1,998	1,818	180
109年3月	36,178	36,300	2,178	1,818	360
109年4月	33,814	34,800	2,088	1,818	270
109年5月	31,772	31,800	1,908	1,818	90
109年6月	41,022	42,000	2,520	1,818	702
109年7月	59,272	60,800	3,648	1,818	1,830
109年8月	63,074	63,800	3,828	1,818	2,010
109年9月	54,777	55,400	3,324	1,818	1,506
109年10月	55,087	55,400	3,324	2,178	1,146
109年11月	50,847	53,000	3,180	2,178	1,002
109年12月	31,250	31,800	1,908	2,178	(270)
110年1月	37,389	38,200	2,292	2,178	114
110年2月	38,093	38,200	2,292	2,178	114
110年3月	37,354	38,200	2,292	2,178	114
110年4月	34,485	34,800	2,088	2,178	(90)
110年5月	36,062	36,300	2,178	2,178	0
110年6月	31,522	31,800	1,908	2,178	(270)
110年7月	29,440	30,300	1,818	2,178	(360)
110年8月	34,984	36,300	2,178	2,088	90
110年9月	40,522	42,000	2,520	2,088	432

(續上頁)

01

110年10月	52,726	53,000	3,180	2,088	1,092
110年11月	47,276	48,200	2,892	2,088	804
110年12月	53,359	55,400	3,324	2,178	1,146
111年1月	46,582	48,200	2,892	2,178	714
111年2月	53,104	55,400	3,324	2,178	1,146
111年3月	49,853	50,600	3,036	2,178	858
111年4月	54,427	55,400	3,324	2,178	1,146
111年5月	29,189	30,300	1,818	2,406	(588)
111年6月	18,983	19,047	1,143	2,406	(1,263)
111年7月	51,702	53,000	3,180	2,406	774
111年8月	61,473	63,800	3,828	2,406	1,422
111年9月	52,192	53,000	3,180	2,406	774
111年10月	59,438	60,800	3,648	2,406	1,242
111年11月	39,503	40,100	2,406	2,748	(342)
111年12月	51,899	53,000	3,180	2,748	432
112年1月	73,084	76,500	4,590	2,748	1,842
112年2月	41,162	42,000	2,520	2,748	(228)
112年3月	58,611	60,800	3,648	2,748	900
112年4月	42,994	43,900	2,634	2,748	(114)
112年5月	43,820	43,900	2,634	2,748	(114)
112年6月	54,760	55,400	3,324	1,672	1,652
112年7月	49,665	50,600	3,036	1,531	1,505
112年8月	49,376	50,600	3,036	2,045	991
112年9月	45,042	45,800	2,748	2,292	456
112年10月	53,083	55,400	3,324	2,292	1,032
112年11月	53,779	55,400	3,324	2,520	804
112年12月	42,958	43,900	2,634	2,118	516
113年1月	37,084	38,200	2,292	1,413	879
113年2月	39,584	40,100	2,406	1,648	758
113年3月	41,418	42,000	2,520	1,819	701
113年4月	34,126	34,800	2,088	1,669	419
113年5月	31,792	31,800	1,908	2,292	(384)

(續上頁)

01

113年6月	33,792	34,800	2,088	2,292	(204)
113年7月	25,500	26,400	1,584	2,292	(708)
113年8月	23,883	24,000	912	2,292	(1,380)
				被告應補提繳	48,198
				被告已補提繳	24,003
				被告應再提繳	24,195